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儀器設備借用申請表

- 1. 儀器設備以教學課程優先。請先與系辦實驗助理確認後始得借用。
- 2. 請恢復原樣歸還,如因操作不當導致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- 3. 流程簽核完畢後,請繳回系辦查存。

申請者					所屬單位		
連絡電話					擬借日期		
					擬歸還日期		
財產名稱/							
財產編號/				用途			
其他配件							
						T	
指導			系所承			單位	
老師		辨人			主管		
歸還確認		□沒有問題					
		□有問題					
借用人			系所承			單位	
			辨人			主管	